

附件：其他商务要求

一、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a) 验收依据与证明文件

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购货物类资产验收管理办法》、投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有关技术文件及图纸，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严格符合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供货时，供应商须随货附产品实测检测报告（本包必须提供该检测报告的的设备包括：膜态沸腾换热实验装置、多层壁导热教学实验装置、非稳态导热实验装置、传热学基本实验装置、微通道换热实验装置），并标明被检测设备编号。报告由供应商（或厂家）质检部门或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加盖公章，内容覆盖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功能要求，列明标准要求、实测数据、检测方法及判定结果，证明产品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与质量要求。

(b) 质量争议与检测费用

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或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采购人先行垫付；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向供应商追偿；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结果将作为判定货物是否合格的判定依据。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c) 整改与违约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书面不合格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书面申请复验。整改期间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相关规范标准、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构成实质性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解除合同、退回货物、要求退还已付款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d) 验收环节

本项目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试运行验收、验收小组验收四个递进环节。在到货验收、初步验收、试运行验收任一节点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书面申请复验。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相关规范标准、拒不整改或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构成实质性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退回货物、要求退还已付款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到货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交货时，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查验货物的品名、数量、型号等自然信息，双方确认后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该验收单仅对货物外在状况作初步确认，不免除供应商的内在质量保证义务。供应商交货时应按要求提交货物清单、合格证书及前述检测报告等资料。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合同订立时已发生且持续的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除发生不可抗力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重大变更外，交货时间不予调整。

初步验收。采购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使用单位依据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供应商随货提交的检测报告，逐一核对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信息，并逐项测试设备功能、核验技术参数。经检验所有设备均满足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的，由使用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共同签字出具《初验报告》。

试运行验收。在初验合格后，由用户单位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长自启动之日起计算，设备连续稳定运行90个日历日，且所有技术指标、使用功能均满足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试运行期间若出现性能不稳定、功能缺陷或指标偏离等任何问题，供应商应立即无偿修复或更换，且该问题处理完毕后试运行周期自故障彻底解决次日起重新计时，同一类故障出现2次以上视为试运行不合格。试运行合格的，用户单位出具《试运行报告》，用户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共同签字。

验收小组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依据合同核对到货清单与实物在品牌、型号、配置、配件、生产厂商、产地、数量等方面的一致性；逐台核查供应商是否按规范完成货物的安装、运行、培训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逐项核查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逐项验收货物出厂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交货单、试运行报告、调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培训记录、用户手册、产品检测报告等全部资料。全部合格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该报告签署日为货物正式交付日，质保期自该日起算。本环节为项目最终终审验收。

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一）货物质量要求：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供货时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必须真实有效。检验

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一致。

（二）质保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作如下承诺：

1. 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 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投标（响应）文件规定：

（1）质保期限为 1 年，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保修期限为 3 年，保修期自质保期结束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

（3）软件质保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终身维护、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的义务，在采购人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为采购人享受该等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接到招标人（采购人）维修仪器需求，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现场。

三、其他要求

（1）货物完整性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供该设备（耗材等无法独立运行的设备除外）正常运行所有组成部分的完整性说明与配置要求，原则上招标人（采购人）只需提供电源即可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由多个部件组成的系统设备需要完成系统组装等工作，达到装置能够正常运行为止，才能验收。

（2）货到后安装要求：接到招标人（采购人）安装通知后，根据实际现场条件在 3 日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设备运行必需的耗材应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

（3）试运行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90 日无问题，培训完成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招标人（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

（4）培训要求：在安装调试结束后，服务工程师对招标人（采购人）进行仪器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工作原理，设备结构，仪器操作及校准，仪器其日常保养及基本维修常识。现场培训次数不应少于 2 次，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于交货的时，应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书等资料。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节假日以及合同订立时已发生但持续的突发事件影响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不可抗力，重大变更且经招标人（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否则交货

时间不予调整。

(6)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及响应表规定的性能,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发生的相关费用。

(7) 对货物(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货物升级改进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8)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9) 报价已含全部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四、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内的“附件合同”。